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099 (DC)

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项目名称：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

项目地点：南沙区南沙街道连鳧路、科院路、三姓路、环市大道南、英东大道、海港大道、蒲洲大道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领队：黄碧雄

工作人员：饶晨、赵望、陈有权、毛展望 等

工作时间：2023年3月9日、4月22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194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建设，对该工程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7186.6904平方米。

经了解，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该工程共2条线路，一条长约2.6公里，另一条长约2公里，途经连鳧路、科院路、三姓路、环市大道南、英东大道、海港大道和蒲洲大道。红线面积为7186.6904平方米。工程地块为平地，地表为硬面和绿化带所覆盖。据介绍，该工程是在现有道路和绿化带上施工，下挖2-3米铺设管廊。该工程用地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4
(三) 现场踏查	4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7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9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9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0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3

一、项目概况

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连鳧路、科院路、三姓路、环市大道南、英东大道、海港大道、蒲洲大道，占地面积 7186.6904 平方米，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负责建设。

该工程用地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2^{\circ} 45' 32.49''$ ， $E113^{\circ} 34' 30.42''$ ；东北角 $N22^{\circ} 45' 42.97''$ ， $E113^{\circ} 36' 6.82''$ ；西南角 $N22^{\circ} 44' 37.80''$ ， $E113^{\circ} 35' 18.37''$ ；东南角 $N22^{\circ} 44' 37.15''$ ， $E113^{\circ} 36' 4.3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9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工程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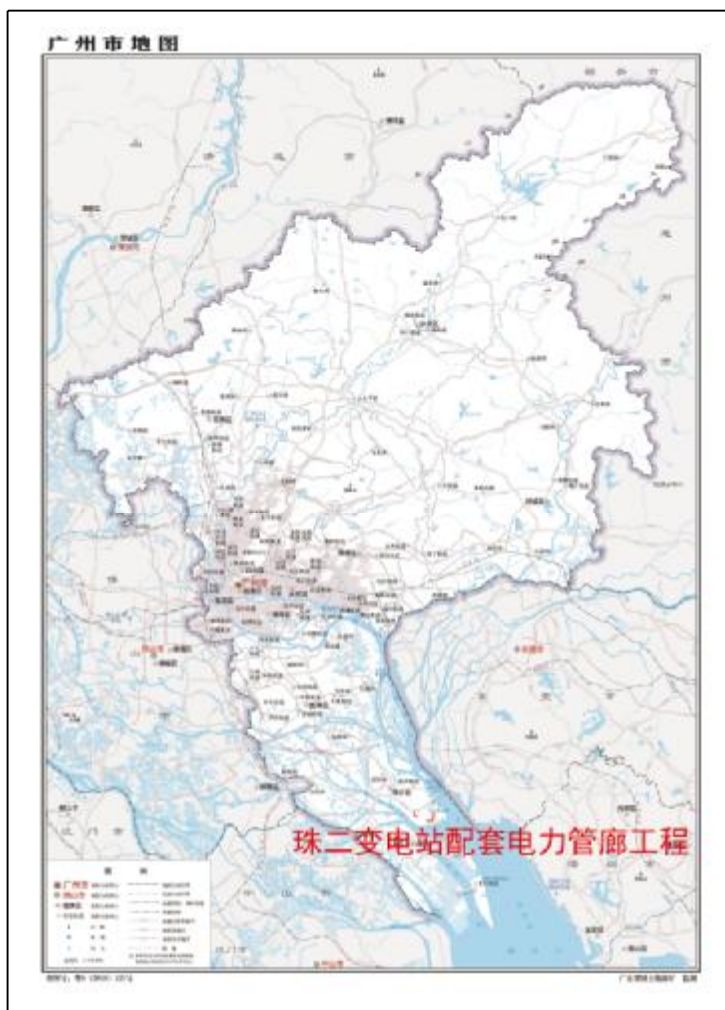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用地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2 工程用地在南沙区的位置示意图（广东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工程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腾讯地图）



图 4 工程用地卫星红线图（高德地图）



图 5 工程用地规划红线示意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3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南部。该项目周边的文物资源有鹿颈村遗址、果园山遗址、金锁排灯塔和虎门炮台旧址(南沙部分)。

鹿颈村遗址：位于珠江虎门出海口西侧的一个古海湾内，东临大角山，南接珍珠山，西侧为鹿山，北向珠江口。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商时期、唐宋、明清四个阶段的文化堆积，其中尤以商时期的遗存最为丰富，出土了大量的陶器、

石器、骨器、蚌器，掺杂在由碎石、红烧土块、动物骨骼、各种贝壳构成的商代堆积中，一些废弃物甚至还保留着当时堆放的形态。该遗址是目前广州地区所发现的发掘面积最大、堆积最厚、包含物和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先秦遗址，对其进行科学的发掘、整理和深入研究，有助于建立广州环珠江口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序列，了解和研究当时人们的生活状况及人种归属提供了更为详实的实物资料。

果园山遗址：位于南沙街鹿颈村小学西北，果园路北侧果园山南坡，属鹿山东坡的一部分，山坡较缓，有的地方呈台阶状。在有的台阶断面上能明显看到文化层堆积，堆积厚度为 20—50 厘米。现地表种植有荔枝树、香蕉和竹子。遗址近三角形，其范围东西约 80 米、南北约 61 米，面积近 4000 平方米。地表采集到大量先秦时期的遗物和唐代釉陶片。先秦时期的陶片为夹砂陶，多呈红褐色、灰白色和红褐色，少量呈深灰色，胎质多呈深灰色、浅灰色和黑灰色，胎质稍硬。纹饰有三重菱格纹、绳纹、篮纹、曲折纹。器形有圈足盘、敞口器、折肩或折腹器。石器为凝灰岩，均为磨制，制作精美，形有石镞、斧及镞等。其年代相当于商代晚期。



图 6 该工程项目与周边遗址的位置关系

金锁排灯塔：始建于 1906 年，由于建虎门大桥，现已停用。舢舨洲是珠江口和伶仃洋交汇处龙穴岛东侧的一个孤岛，四面环水，面积约 3 亩，地形险要，可谓是在“龙穴之口，虎门之喉”。舢舨洲灯塔建于 1915 年，当年广州海关为方便各国商船进入广州而建，由法国设计师设计。灯塔位于舢舨洲礁石顶部，塔高约 20 米，状似手枪，高 5 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而灯塔之下的航道就是著名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和近代的国际航道。凡是乘船从国外来广州的旅客，当视野里出现舢舨洲和金锁排这两座灯塔时，就意味着广州到了。从航道史的角度来说，这两座灯塔虽记载建造时间较晚，但由于这两座灯塔都位于珠江口航道上的重要礁石之上，故在漫长的航道史上一直应有作为灯塔前身的航标存在。2015 年 12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

虎门炮台旧址(南沙部分)：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道。虎门是珠江主要出口之一，其南面是伶仃洋，北面是狮子洋。一江两岸以主航道分界，东属东莞虎门，西属广州南沙。虎门炮台就分布在这一江两岸和江中的三个岛屿之上。在广州这边，目前保存的鸦片战争时期的炮台只在上横档岛和大虎山有少量遗存。光绪时期的虎门炮台（安装进口的西式后膛炮）大多完好。由南向北依次为在江西岸的大角山及蒲洲山上的大角炮台；江中的下横档岛上的下横档炮台；上横档岛上的上横档炮台。总保护面积近 80 万平方米。虎门炮台于 1982 年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称为“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

近年来，我院在该工程项目地块附近开展过一些考古工作。

2021 年 11 月，我院对南沙区 2021NJY-13 号经营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3 月，我院对大角山隧道工程范围内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3 年 2 月，我院对南沙街 3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3年3月9日和4月22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饶晨、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地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该工程共2条线路，一条长约2.6公里，另一条长约2公里，途经连鳧路、科院路、三姓路、环市大道南、英东大道、海港大道和蒲洲大道。红线面积为7186.6904平方米。

经现场踏查，该工程地块为平地，地表为硬面和绿化带所覆盖。据介绍，该工程是在现有道路和绿化带上施工，下挖2-3米铺设管廊。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7 与现场工作人员确定工程范围（西-东）



图 8 对工程用地地表进行踏查（北—南）



图 9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北—南）



图 10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南-北）



图 11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南-北）



图 12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南-北）



图 13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北-南）



图 14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南—北）



图 15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16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17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18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19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20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21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22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23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24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25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26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27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东-西）



图 28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西-东）



图 29 工程用地地表现状（南-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9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建设，对该工程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7186.6904 平方米。

经了解，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该工程共 2 条线路，一条长约 2.6 公里，另一条长约 2 公里，途经连鳧路、科院路、三姓路、环市大道南、英东大道、海港大道和蒲洲大道。红线面积为 7186.6904 平方米。工程地块为平地，地表为硬面和绿化带所覆盖。据介绍，该工程是在现有道路和绿化带上施工，下挖 2-3 米铺设管廊。该工程用地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9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报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关于申请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函》（20230131）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南沙区珠二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

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

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